臺北市政府 114.02.21 府訴一字第 1136087984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願人兼上 2 人法定代理人　○○○

共同送達代收人　○○○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等 3　人因戶籍登記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逕為辦竣訴願人○○○及○○○等 2　人之撤銷出生登記及註銷國民身分證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案外人○○○（我國籍）與訴願人○○○（泰國籍）於民國（下同）92　年 3　月 21　日結婚，嗣於 109 年 1　月 6　日經裁判離婚。其間，訴願人○○○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子女即訴願人○○○（98 年○○月○○日生，15 歲）及○○○（99 年○○月○○日生，14 歲）等 2　人（下合稱○君等 2　人），均在我國出生，業經辦竣出生登記並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君等 2　人之「父」登記為案外人○○○在案。

二、嗣案外人○○○以訴願人等 3　人為被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提起否認子女之訴，案經原被告兩造合意聲請法院裁定，經臺北地院以 113　年 8　月 30 日 113 年度家調裁字第 49 號民事裁定（下稱 113 年度確定裁定）：「確認被告○○○非被告○○○自原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確認被告○○○非被告○○○自原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上開裁定於 113 年 9　月 18 日確定在案。經案外人○○○委託案外人○○○於 113 年 10 月 1　日向新北市鶯歌戶政事務所（○○○戶籍地之戶政機關，下稱鶯歌戶所）申請○君等 2　人與○○○間之親子關係更正登記，並於同日辦竣刪除○君等 2 人之父姓名登記在案。

三、其間，原處分機關（○君等 2　人戶籍地之戶政機關）接獲司法院通報臺北地院 113 年度確定裁定○君等 2　人與我國籍案外人○○○之親子關係不存在，審認其等 2　人出生時，2 人母親即訴願人○○○係泰國籍不具有我國籍，是○君等 2 人自始未具我國國籍，其等戶籍應予撤銷，乃依戶籍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

，以 113 年 9 月 24 日北市安戶登字第 1136009294 號函（下稱 113 年 9 月 24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該裁定確定日起 30 日內即 113 年 10 月 18 日（含）前辦理刪除○君等 2 人之父姓名、更正出生別登記等，如未依限辦理且○君等 2 人未經具我國國人身分之生父認領，將逕為辦理刪除○君等 2 人父姓名及撤銷出生登記。該函於 113 年 9 月 26 日送達，惟訴願人○○○逾期仍未辦理上述事項。原處分機關審認鶯歌戶所已於 113 年 10 月 1 日辦竣刪除○君等 2 人之父姓名登記，且○君等 2 人未經具我國國人身分之生父辦理認領登記，2 人自始未具我國國籍，乃依戶籍法第 48 條之 2 第 8 款、第 9 款、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下稱國民身分證管理辦法）第 21 條等規定，於 113 年 11 月 6 日逕為辦竣○君等 2 人之撤銷出生登記及註銷國民身分證處分（下稱原處分），並以 113 年 11 月 6 日北市安戶登字第 11360110191 號函（下稱 113 年 11 月 6 日函）通知訴願人○○○略以，原處分機關已於 113 年 11 月 6 日作成原處分，請於 113 年 12 月 2 日（含）前至原處分機關繳回○君等 2 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辦理換發戶口名簿事宜。113 年 11 月 6 日函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等 3 人對原處分不服，於 113 年 12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雖記載：「……壹、……一、請求撤銷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13 年 11 月 6 日北市安戶登字第 11360110191 號函（下稱原處分）。……貳、事實：……六、……原處分逕自將訴願人○○○、○○○之出生登記撤銷及註銷國民身分證，均屬違法，應予撤銷……」然查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1 月 6 日函僅係通知訴願人○○○，原處分機關業於 113 年 11 月 6 日逕為辦竣○君等 2 人撤銷出生登記及註銷國民身分證之結果，揆其真意，訴願人等 3 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另訴願人○○○雖非原處分相對人，然○君等 2 人撤銷出生登記成為無國籍者，將致其人格法益、親權受損，其對原處分應具法律上利害關係；合先敘明。

二、按戶籍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一、身分登記：（一）出生登記。」第 6 條前段規定：「在國內出生未滿十二歲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 23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

。撤銷中華民國國籍之喪失或撤銷中華民國國籍者，亦同。」第 25 條規定：「登記後發生訴訟者，應俟判決確定或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後，再為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之登記。」第 26 條本文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第 46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戶政事務所依職權為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亦同。」第 48 條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第 48 條之 2　第 8　款、第 9　款規定：「下列戶籍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八、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九、經法院裁判確定、調解或和解成立之身分登記。」第 52 條規定：「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格式、內容、繳交之相片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之內容、保管、利用、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因死亡、死亡宣告、廢止戶籍登記、撤銷戶籍、補領、換領或全面換領國民身分證者，原國民身分證由戶政事務所截角後收回。」

民法第 1063 條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前項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

國籍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籍之取得、喪失、回復與撤銷，依本法之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四、歸化者。」

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無國籍人，指任何國家依該國法律，認定不屬於該國國民者。」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戶籍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第 12 條規定：「戶政事務所受理國民身分證之請領，應切實核對戶籍資料、歷次相片影像資料及人貌。……。未滿十四歲者，初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應由法定代理人親自或由法定代理人書面委託當事人直系血親尊親屬代為請領，本人並應親自到場。……。」第 21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經戶政事務所為撤銷登記，致戶籍資料與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不符者，應催告當事人換領國民身分證；未換領者，逕予註銷原國民身分證。」

內政部 103 年 1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1030063505 號函釋（下稱內政部 103 年 1 月 7 日函釋）：「……二、邇來查有外籍配偶因虛偽婚姻撤銷婚姻登記，或婚姻存續中所生之子女經否認之訴確定，該子女依國籍法規定不具有我國國籍，經本部依據國籍法及戶籍法規定撤銷原歸化許可、戶籍登記，為妥善處理後續國籍變更及戶籍登記應辦理事項，請轉知戶政事務所應確實依下列程序辦理：……（四）當事人如有原與國人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生育子女，經否認之訴確定非為國人配偶所生，且未經具國人身分生父認領者，依國籍法第 2 條規定，該子女自始不具我國國籍，應依戶籍法規定撤銷出生登記……。」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案外人○○○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曾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依民法第 1063 條第 2 項規定提起否認子女之訴，經新北地院於 110 年 9 月 29 日作成 110 年度親字第 3 號民事判決（下稱 110 年度民事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並確定。然在該判決訴訟程序過程中，未收到通知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新北地院係以公示送達方式對訴願人等 3 人為開庭通知及判決公告，又新北地院網站公告之內容僅開庭通知及主文宣告，並未將訴訟標的內容公告。是以，訴願人等 3 人無從得知 110 年度民事判決之內容及理由，無法於本案 113 年度確定裁定之訴訟程序中主張。嗣案外人○○○復以相同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再向臺北地院提起否認子女之訴，係就已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訴訟標的重行起訴，顯違一事不再理原則，113 年度確定裁定屬違法裁定。

（二）○君等 2 人於 113 年 11 月 8 日經學校告知下學期無法註冊讀書，始從訴願人○○○口中得知原處分。訴願人等 3 人為此經詢問臺北地院聯合服務中心及新北地院後，委任○○○律師（即送達代收人）向新北地院聲請閱卷後始知悉臺北地院 113 年度確定裁定具有再審理由，訴願人等 3 人已向臺北地院提起再審之訴，113 年度確定裁定遭廢棄之可能性極大，○君等 2 人仍為案外人○○○之婚生子女，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原處分違法，應予撤銷。

四、查案外人○○○（我國籍）與訴願人○○○（泰國籍）於 92 年 3 月 21 日結婚，嗣於 109 年 1 月 6 日經裁判離婚；訴願人○○○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在我國所生子女即○君等 2 人，前經戶政機關辦竣 2 人之出生登記，並登記其 2 人之父姓名為案外人○○○，○君等 2 人並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在案。嗣

案外人○○○以訴願人等 3 人為被告，向臺北地院提起否認子女之訴，經該院以 113 年度確定裁定確認○君等 2 人非訴願人○○○自案外人○○○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司法院乃據以通報內政部層轉○君等 2 人戶籍地之原處分機關續處。原處分機關乃以 113 年 9 月 24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含）前辦理刪除○君等 2 人之父姓名等，如未依限辦理且○君等 2 人未經具我國國人身分之生父認領，將逕為辦理刪除○君等 2 人父姓名及撤銷出生登記。惟訴願人○○○未依限辦理上述事項。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案外人○○○戶籍地之鶯歌戶所業於 113 年 10 月 1 日辦竣刪除○君等 2 人之父姓名登記，且○君等 2 人未經具我國國人身分之生父辦理認領登記而自始不具我國國籍，原處分機關乃於 113 年 11 月 6 日逕為辦竣○君等 2 人之撤銷出生登記及註銷國民身分證；有案外人○○○戶籍資料（現戶全戶）、○君等 2 人戶籍資料（現戶部分含非現住人口）、○君等 2 人出生登記申請書及出生證明書、113 年 9 月 24 日司法院索引清冊、原處分機關 113 年 9 月 24 日函及其送達證書、案外人○○○113 年 10 月 1 日親子關係更正父（母）姓名更正登記申請書、鶯歌戶所 113 年 10 月 1 日新北鶯戶字第 1135904943 號函、臺北地院 113 年度確定裁定及該院家事裁定確定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案外人○○○前次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前經新北地院 110 年度民事判決駁回確定，其就相同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重行起訴，臺北地院 113 年度確定裁定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屬違法裁定，113 年度確定裁定具有再審理由遭廢棄可能性極大，已提起再審；○君等 2 人經學校告知下學期無法註冊讀書云云。本件查：

（一）按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屬中華民國國籍；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含身分登記之出生登記），依戶籍法之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撤銷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時，戶政事務所依職權為撤銷登記，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撤銷登記或經法院裁判確定之身分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戶政事務所受理國民身分證之請領；戶籍登記事項經戶政事務所為撤銷登記，致戶籍資料與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不符者，應催告當事人換領國民身分證；未換領者，逕予註銷原國民身分證；為國籍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戶籍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1 款第 1 目、第 23 條前段、第 46 條、第 4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48 條之 2 第

8　款、第 9　款、國民身分證管理辦法第 12 條及第 21 條所明定。又當事人如有原與國人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生育子女，經否認之訴確定非為國人配偶所生，且未經具國人身分生父認領者，依國籍法第 2　條規定，該子女自始不具我國國籍，應依戶籍法規定撤銷出生登記，亦有內政部 103　年 1　月 7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二）查本件依卷附資料所示，案外人○○○（我國籍）與訴願人○○○（泰國籍）於 92 年 3　月 21 日結婚、109 年 1　月 6　日經裁判離婚，○君等 2　人為訴願人○○○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子女，依民法第 1063 條第 1　項規定，○君等 2　人推定為案外人○○○之婚生子女；是○君等 2　人依國籍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係我國籍○○○之子女而取得我國籍，前經戶政機關依案外人○○○之申請辦竣○君等 2　人之出生登記及登記其 2　人父姓名為○○○，並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在案。次依卷附臺北地院 113　年度確定裁定影本所示，案外人○○○以訴願人等 3　人為被告，依民法第 1063 條第 2　項規定提起否認子女之訴，經該院確定裁定確認○君等 2　人非訴願人○○○自案外人○○○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則依內政部 103　年 1　月 7 日函釋意旨，○君等 2　人經否認子女之訴確認非我國籍案外人○○○之婚生子女，如未經具我國國人身分之生父認領者，依國籍法第 2　條規定，其 2　人自始不具我國國籍，應依戶籍法規定撤銷出生登記。經查，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9　月 24 日接獲司法院通報臺北地院 113　年度確定裁定○君等 2　人與案外人○○○之親子關係不存在，乃依戶籍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3 年 9　月 24 日函通知○君等 2　人之法定代理人即訴願人○○○，於該裁定確定日起 30 日內即 113　年 10 月 18 日（含）前辦理刪除○君等 2　人之父姓名及更正出生別登記，如未依限辦理且○君等 2　人未經具我國國人身分之生父認領，將逕為辦理刪除○君等 2　人父姓名及撤銷出生登記；該函於 113　年 9　月 26 日送達，惟訴願人○○○未依限辦理上述事項。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鶯歌戶所已於 113　年 10 月 1 日辦竣刪除○君等 2　人之父姓名登記，且○君等 2　人未經具我國國人身分之生父辦理認領登記而自始未具我國國籍，是原處分機關依戶籍法第 48 條之 2　第 8　款、第 9　款、國民身分證管理辦法第 21 條等規定，於 113　年 11 月 6　日逕為辦竣○君等 2　人之撤銷出生登記及註銷國民身分證處分，並無違誤。

（三）至訴願人主張臺北地院 113　年度確定裁定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屬違法裁定一節。據 113 年度確定裁定所載，○君等 2　人與案外人○○○經 DNA 鑑定非訴願人○○○自○○○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

且該裁定於 113 年 9 月 18 日確定在案；則原處分機關於接獲司法院通報，依據該確定裁定所為原處分，依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自屬有據，業如前述。至於臺北地院 113 年度確定裁定是否有違反一事不再理之違法情事，尚非本件訴願所得審究。另有關○君等 2 人經撤銷出生登記之後續教育事宜等，經原處分機關函詢本府教育局及臺北市立○○國民中學，並經本府教育局 113 年 12 月 1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33001540 號函及臺北市立○○國民中學 113 年 12 月 16 日北市螢中教字第 1133008641 號函復略以，○君等 2 人經撤銷出生登記，倘不另具他國國籍，則屬無國籍學生就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法第 2 條所稱之無國籍學生，依同辦法第 3 條規定，本市應協助分發學校並編入適當年級、班級就讀；另經確認○君等 2 人現仍於○○國中就學，尚無影響其 2 人就學權益；學校亦將依該辦法持續予以就學必要協助。是本件原處分並無訴願人等 3 人所陳影響○君等 2 人之就學權益。又據內政部移民署 113 年 12 月 23 日移署北北服字第 1130151337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訴願人○○○現持永久居留證在臺居留，○君等 2 人皆持有我國護照，該署業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及 12 月 19 日通知訴願人○○○，如○君等 2 人欲在臺辦理依親居留，須取得外國人身分（泰國護照或旅行文件），併予敘明。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又訴願人等 3 人就原處分申請停止執行一節，業經本府審酌並無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停止執行情事，並以 113 年 12 月 26 日府訴一字第 1136088443 號函復訴願人等 3 人在案；另訴願人等 3 人主張臺北地院 113 年度確定裁定具有再審理由遭廢棄可能性極大，已提起再審，請求依訴願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停止本件訴願程序之進行一節，查依戶籍法第 25 條規定：「登記後發生訴訟者，應俟判決確定或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後，再為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之登記。」則縱該確定裁定嗣經再審法院廢棄，亦屬後續是否依戶籍法第 25 條規定另為登記處分問題，難謂本件訴願決定有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之情形，是本案核無停止訴願程序之必要，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